

公开询比价公告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基础设施项目 S211 工程隔离围挡，采购材料计划使用业主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我公司承建范围为：K6+520-6+977，初步概算工程造价 4.71 亿元，工期为 3 年。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公司杭州市 S211 工程项目所需隔离围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计量	工作内容及边界条件	单位	数量
1	一类标准隔离围挡	1、面板采用 50mm 彩钢夹芯板，双面彩钢板，内为阻燃泡沫，厚度不小于 0.5mm，夹芯板的芯材体积密度不应小于 12kg/m ³ ；2、钢结构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不含柱头和灯具）高度统一为 2.5m，夹芯板高度为 2.2m，彩钢板钢脚线高度为 0.3m；3、围挡每隔 6 米设置一根立柱，围挡立柱采用 1.5mm 钢板定制成型，立柱截面规格为 300mmx300mm；4、围挡背面设斜撑，斜撑采用 60mm*60mm*1.5mm 钢方管设置，间距 3m，高度为 1.7m，间距为离围挡 80 公分；6、立柱顶设中式灯，与围挡整体效果相符合；7、颜色：立柱与基础采用六度灰，面板采用草绿色；8、沿主要交通道路围挡顶部应装设喷雾装置，间隔为 1 米，喷头朝围挡内侧，每日定时开启，防止扬尘。围挡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150mm，顶高同路平（侧）石标高一致，立柱底部基础深 40 公分，立柱基础要求预埋 350mm*350mm*5mm 钢制预埋件；如遇高坡过河段，先用机械设备平整夯实，必要时必须加深加宽基础。已安装围挡保护性拆除，转移至新场地并进行安装（移装的围挡基础另行计	以延米计量，以实际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的长度为准。	工作内容：围挡立柱、挡板、围挡背部斜撑、喷雾、柱头灯等运输、安装及所需的所有材料。	m	218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计量	工作内容及边界条件	单位	数量
		算)。				
2	一类标准隔离栅栏式围挡	在沿道路转角处应尽量避免形成直角,并应在局部采用栅栏式围挡,其余喷雾、立柱、中式灯具、高度要求与一类标准围挡相同,材料为镀锌铁丝。	以延米计量,以实际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的长度为准。	工作内容:围挡立柱、栅栏式挡板、围挡背部斜撑、喷雾、柱头灯等运输、安装及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m	200
3	一类标准围挡面宣传字	围挡正面安装宣传字体为:源于江河、融入世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以此为—组,中间空—跨,依次排列,字体高度为42cm,材质为白色KT板,logo为彩色KT板,居中安装。	以组计量,以实际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的组数为准。	工作内容:宣传字制作、运输、安装的全部施工过程及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组	100
4	二类隔离围挡	1、面板采用50mm彩钢夹芯板,双面彩钢板,内为阻燃泡沫,厚度不小于0.5mm,夹芯板的芯材体积密度不应小于12kg/m ³ ;2、钢结构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高度统一为2.2m;3、围挡每隔3米设置—根立柱,围挡立柱采用1.5mm镀锌方钢,立柱截面规格为80mmx80mm;4、围挡背面设斜撑,斜撑采用角铁设置,间距1.5m,高度为1.5m,间距为离围挡80公分;5、颜色:立柱采用镀锌白色,面板采用草绿色。围挡基础采用C25混凝土浇筑,厚度为150mm,顶高同路平(侧)石标高—致;如遇高坡过河段,先用机械设备平整夯实,必要时必须加深加宽基础。已安装围挡保护性拆除,转移至新场地并进行安装(移装的围挡基础另行计算)。	以延米计量,以实际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的长度为准。	工作内容:围挡立柱、挡板、围挡背部斜撑等运输、安装及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m	2093
5	二类栅栏式围挡	在沿道路转角处应尽量避免形成直角,并应在局部采用栅栏式围挡,其余立柱、高度要求与—类标准围挡相同,材料为镀锌铁丝。围挡基础采用C25混凝土浇筑,厚度为150mm,顶高同路平(侧)石标高—致;如遇高坡过河段,先用机械设备平整夯实,必要时必须加深加宽基础。	以延米计量,以实际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的长度为准。	工作内容:围挡立柱、栅栏式挡板、围挡背部斜撑等运输、安装及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m	200

本次采购规格数量及理论重量仅为估算量,具体供应规格及数量以实际供货通知为准。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或供货规格与询比价采购数量不符时,采购人不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

4、**交货时间:**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首批供货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合同工期预计24个月,以实际供应时间为准。卖方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交货。

5、交货地点与验收：

5.1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S211 工程项目工地指定地点。

5.2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点，采购人与投标人委托的交货人共同清点数量，由双方人员签署《收货凭证》。

5.3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投标人除应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5.4 交货时采购人仅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及外观完整性进行检查，采购人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投标人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6、质量要求：

型钢规格、型号及有关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热轧 H 型钢和部分 T 型钢》GB/T11263-2017 和《焊接 H 型钢》YB3301-2005 选用；岩棉板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25975-2010；其余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及项目部要求，标准均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一类、二类围挡须设计应进行荷载计算，需满足抗风（12 级）要求。

7、付款及支付方式

7.1 按月挂账结算，每道工序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均可按报价表中对应的价格单独计量结算，每月 1 日针对上月安装验收合格的围挡，在采购人处办理《材料结算单》。

7.2 投标人根据《材料结算单》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财务挂账后，30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80%，剩余 17%为围挡养护费用，分 2 年返还，前三个半年每半年返还 4%，最后半年返还 5%，剩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该批次材料验收合格挂账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7.3 围挡养护费用返还：在养护期内，投标人施工围挡出现自然损坏，喷淋及灯带、草皮、混凝土基础等出现非人为原因破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 1 日内进行更换及修补。如为人为原因破损，投标人也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日内进行更换及修补，费用计量结算方式同 7.1 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半年周期内未出现更换修补不及时情况，则返还半年围挡养护费用；若半年周期内出现更换修补不及时情况，每延误一日，扣除围挡养护费用总额的 2%，直至扣完为止。

7.4 采购人将采用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建行 e 信通、中国电建集团供应

链融资信用凭证（简称“电建融信”，如需了解电建融信相关信息，可登陆网站 <https://baoli.powerchina.cn/product/center.htm> 查询或拨打电话 400-700-0788 咨询）（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 30%，使用银行承兑、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产生的贴息费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全部三种支付方式。

7.5 采购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投标人给予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8、质量保证期

8.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进场验收合格且安装完成验收之日（以工地实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12 个月。

8.2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场更换等服务，投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退场更换，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退场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12 个月。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 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要求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的要求。

8.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8.5 在质量保证金有效期间，应投标人所供物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损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用质量保证金赔偿，质量保证金不够的从货款里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其它损失责任。

8.6 其他：围挡图纸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要求提供初步的安装能力安装方案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投标人资格条件

9.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3、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隔离围挡的供货业绩，需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工程

100 万以上的施工隔离围挡的加工及制造安装合同（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9.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9.6、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0、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5）。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4.3 投标保证金：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缴纳方式：供应商报名审核通过后，集采平台会自动生成一个虚拟收款账户（注：每个项目的各个报价人账号均不同），供应商按此账号递交保证金即可。

11、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0:00 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2、评审办法

